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0月16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23年10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厂房A栋五楼会议室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7.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2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7.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 人
8.01	选举邱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关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黄剑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张正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9.01	选举张淑钿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杜建铭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肖幼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10.01	选举吕富超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02	选举陈瑜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上述议案8、9、1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本次应选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议案1.00、6.00、7.0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宏发科技园A栋5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包括：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本条所述资料均需加盖法人股东单位的公章）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2）。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年10月12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晓倩

联系电话：0755-36354100

传真：0755-33525953

邮箱：ir@incubecn.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宏发科技园A栋5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18108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312，投票简称：智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或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 号码/法人股东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 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签章	年 月 日		

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姓名/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7.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2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7.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	应选 4	选举票数		

	议案》	人	
8.01	选举邱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关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黄剑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张正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选举票数
9.01	选举张淑钿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杜建铭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肖幼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选举票数
10.01	选举吕富超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02	选举陈瑜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发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闭会止。

注：

1、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和“弃权”栏中选择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需有委托人亲笔签名或盖章，否则本授权委托书无效。本授权委托书涂改无效。

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